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6；期权代码：037386。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0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379,722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26%，行权价格为18.2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5,0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737.9722万份，行权价格为18.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冠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注销1,534.485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 行权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br>(一)中高层管理人员<br>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br>(二)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br>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br>(三)其他说明<br>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49名离职或自愿放弃；7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符合部分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 |
|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行权期 / 考核期间 / 业绩考核指标<br>第一个行权期 / 2023年 / 营业收入不低于876.08亿元<br>第二个行权期 / 2024年 /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br>第三个行权期 / 2025年 /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br>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5.74亿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相应调整为18.22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18.22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5,001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737.9722万份，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39.96%，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2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26.632万份。

5、行权期限：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个行权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140,985.8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77,379,722股，资本公积金增加约133,247.88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77,379,722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 股份性质 | 本次行权前 | | 本次全部行权后 | |
| --- | --- | ---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07,160,827 | 11.92 | 407,160,827 | 11.65 |
| 高管锁定股 | 407,160,827 | 11.92 | 407,160,827 | 11.6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09,973,762 | 88.08 | 3,087,353,484 | 88.35 |
| 三、总股本 | 3,417,134,589 | 100.00 | 3,494,514,311 |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或注销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近日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开立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公司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已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适时注销原开立于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 | 专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变更前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 611301076013001944839 |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
| 变更后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1200002763852 |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

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是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属机构，由于下属机构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为上级分行。

四、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户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1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1200001532971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2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 72120078801400002342 | 研发中心项目 |
| 3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注] | 611301076013001944839 |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
| 4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1200001420068 | 研发中心项目 |
| 5 |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 1200002763852 |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

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原开立于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适时注销。

五、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0002763852，截止2024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33,332,499.2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郭旺辉 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之职责，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或承诺。如遇司法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措施的，乙方有权配合司法机关执法，但应于事后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银行出具的有关凭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2元/股（详见本公告“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4,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082,152.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26.2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5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4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2,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66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373,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75,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997,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5%；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提案，提案1、提案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表决类型 |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份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份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98,375,654 | 98,375,65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网络投票 | 2,997,752 | 2,575,752 | 85.9228 | 328,700 | 10.9649 | 93,300 | 3.1123 |
| 合计 | 101,373,406 | 100,951,406 | 99.5837 | 328,700 | 0.3242 | 93,300 | 0.0920 |

提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表决类型 |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份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份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98,375,654 | 98,375,65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网络投票 | 2,997,752 | 2,362,452 | 78.8075 | 435,100 | 14.5142 | 200,200 | 6.6783 |
| 合计 | 101,373,406 | 100,738,106 | 99.3733 | 435,100 | 0.4292 | 200,200 | 0.197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